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高洲湖茉莉花茶饮生态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 已由 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侯发改审批〔2026〕83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闽侯县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招标人为 闽侯县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 闽侯县竹岐乡 ；

2.2. 工程建设规模：

新建临时便道(长99.311m)、厂区出入口道路(长48.298m),两条道路设计速度20km/h，标准路幅宽度12m，双向两车道； 厂区出入口道路上跨高洲河设置1座1X16m简支预应力空心板桥，新建1座1-3.2X2.6m钢筋混凝土箱涵；新建高洲湖公园配套综合性用房，总建筑面积939.96㎡，地上2层，建筑高度12.9m;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招标范围和内容：

高洲湖茉莉花茶饮生态园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临时便道和厂区出入口道路、新建1座桥梁、1座钢筋混凝土箱涵、绿化种植及养护、高洲湖公园配套综合性用房、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筑等，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单跨跨度＜20米、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的桥梁工程；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的路基、路面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的公共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28755449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 房屋建筑工程部分定额工期195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 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

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 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0 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施工的能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时，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没有因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或限制本招标项目的投标；（3）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4）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10-27 09:00:00 至 2026-11-19 09:40:00 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向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280000 元人民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达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或②按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或③银行电子保函形式；或④电子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或⑤电子担保保函形式。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6-11-19 09:4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建设工程招投标信息网（www.fzztb

.cn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闽侯县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1号国资大厦 ，邮编： 350100

电子邮箱: /

电话： 0591-22060069 ，传真： /

联系人： 周工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李必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优胜招标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福三路20号华润万象城（一区）（一期）S2#楼4层 ，邮编： 350002

电子邮箱: 975001172@qq.com

电话： 0591-87679372、0591-87679352 ，传真： 0591－87610660

项目负责人： 丁海华

联系人： 丁海华、林巧春、马光锦、许玲、曾娇妹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 马光锦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 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闽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榕洲路6号

联系电话： 0591-22065006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路市民广场旁科技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 0591—22063699